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洛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加工1万吨
新型保温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洛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w1o82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洛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吨新型保温材料原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洛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REDACTED]A9FD6FK3M		
法定代表人（签章）	童[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童[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童[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REDACTED]MA9KQT440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天赐	1[REDACTED]9	B[REDACTED]540	郭天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天赐	审核	B[REDACTED]0	郭天赐
郭喜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B[REDACTED]4	郭喜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000000E）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洛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吨新型保温材料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天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4110239，信用编号BH0215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郭天赐（信用编号BH021540）、郭喜伟（信用编号BH06235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4143511410239

证书编号: 0012423

姓名: 郭天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名称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郭天赐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涧西区蓬莱路2号洛阳国家大学科技园29幢403

登记机关

2022 年 06 月 24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参保人身份证号:101005921337614279024710097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郭天赐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2018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0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0	2022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9	201204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202307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0	2022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0	2022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109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3	202207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8	-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1908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7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3	2022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3	202207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1908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9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809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7	-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1908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003	
缴费明细情况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7-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1-1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郭喜伟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3-06-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737.81	3478.32	0.00	18	3478.32	5216.13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3-07-01	参保缴费	2023-07-01	参保缴费	2023-06-14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579	●	3579	●	3579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4.12.25 18:55:57

打印时间：2024-12-2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洛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吨新型保温材料原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10327-04-05-8552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98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大柳树村东一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14 分 26.145 秒，34 度 34 分 17.4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8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 生态保护红线 洛阳涉及生态红线类型为洛河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为洛阳市洛龙区、涧西区、宜阳县境内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总面积为30.03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为0.20%。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香鹿山镇大柳树村东一号，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2024年2月1日），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1.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SO₂、NO₂年平均浓度，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超标，随着与宜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委办〔2024〕7号）等要求的实施，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②地表水：项目附近的区域地表水体为东北侧约90m的郭坪河，南侧约3.17km的洛河，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5日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项目所在区域水质可满足其Ⅲ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造成大的影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会影响地表水质量；项目主要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妥善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属行业未设置资源、能源控制指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建设；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的电能、水资源，其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而言很少，没有突破区域

资源利用上线。

综上，本项目符合资源能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宜阳县香鹿山镇大柳树村东一号，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 年 2 号），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一般管控单元（ZH41032730001），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宜阳县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柳泉镇区域围绕西部静脉产业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依托东部洛邑水城发展生态旅游观光、生态农产品加工等产业。	1、本项目为工矿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2、本项目按照相应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可防止造成耕地土壤污染； 3、不涉及。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4、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5、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本项目颗粒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机油，经计算 Q 值小于 1，不构成重大风险源。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后，可有效避免事故发生，减轻事故的危害，风险程度可以接受；项目建	符合

		3、对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成后按照环保管理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效率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鼓励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加大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再生水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符合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规定。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为鼓励类第 42 条第 8 款，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在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11-410327-04-05-855270（见附件 2），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3、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二节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衔接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性约束，实行差异化的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应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开展重大产业布局环境影响评价和重大环境政策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构建“三线一单”、环评、排污许可等三维环境管理新框架。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按照城市功能分区，结合城市规划调整和“环都市区”产业布局，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耐火材料、铸造、化工等高排放企业升级改造和疏解外迁，持续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不断提升工业企业绿色化、数字化水平。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各开发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		本项目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的要求，对环境准入、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严格控制。	相符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		本项目主要生产保温材料原料。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	相符

		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两高项目行业。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不属于涉 VOCs 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4、与宜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委办〔2024〕7号)相符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宜环委办〔2024〕7号文相符性分析				
宜环委办〔2024〕7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宜阳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2.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结合产业集群特点，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区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工业涂装、塑料制品、家具制造、制鞋等行业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香鹿山镇大柳树村东一号，符合规划。不属于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工业涂装、塑料制品、家具制造、制鞋等行业。	相符	
(二)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1.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及工业炉窑。	相符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	相符	

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VOCs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减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退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胶粘剂、清洗剂等。不属于涉VOCs项目。									
宜阳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主要任务 20.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相符								
宜阳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主要任务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密闭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宜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委办〔2024〕7 号)相关要求。 5、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相符性分析 企业应满足涉PM企业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4 涉 PM 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 <table><tr><th colspan="2">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生产工艺和装</td><td>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td><td>符合</td></tr></table>				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	符合
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	符合								

备	类项目。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运输的物料主要为中频炉炉渣，采取封闭措施，在密闭车间内装卸，不涉及露天装卸。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1、一般物料：本项目原料为块状物料，储存于密闭料场内，采用喷淋、清扫有效抑尘；成品储存于成品仓中；车间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2、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间，按照规范建设危废间。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本项目中频炉炉渣为块状物料，不属于易产尘物料，采用装载机上料，后续输送采用密闭皮带输送； 2、本项目在各产尘点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的上料、球磨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措施； 2、本项目要求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卸料口完全封闭，车间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2、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 10mg/m ³ 。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	1、本项目设置密闭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采用吨包袋封闭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2、本项目除尘灰采用吨包袋封闭方式卸灰，除尘灰在厂区内采用密闭储存； 3、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封闭储存，

		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在转运过程中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封闭储存。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厂区路面已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未利用地已进行绿化、硬化处理，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
	监测监控要求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施，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1、企业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施，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按要求管理环保档案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按要求记录台账信息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按要求配备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	本项目按照左侧要求使用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 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流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日均进出货物流量约 76.79t，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6、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对比一览表

指标	洛政〔2022〕32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 协同治理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企业，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符合
第三节 增强国土空间 治理能力	加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编制，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合理确定不同水域功能定位，完善黄河流域水功能区划。加强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湖泊水生态空间治理，开展水域岸线确权划界并严格用途管控，确保水域面积不减。	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2024 年 2 月 1 日）的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相关要求。

7、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洛政办〔2024〕30 号问对比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本项目满足涉 PM 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	符合
	（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符合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退出砖瓦行业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	(2024 年本)》淘汰类,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不涉及烧结砖瓦行业。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五)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推进风电和集中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开展“光伏+”公共建筑屋顶提速行动,建设一批规模化开发项目;开展地热能开发利用;加快加氢站、氢电油气综合能源站建设,积极参与打造郑汴洛濮氢走廊。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600 万千瓦以上,占全市总装机比例 40%以上。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符合
8、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总体要求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本项目原料中频炉炉渣为一般工业固废,并根据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次环评已对照相关法规 and 产业政策进行分析,本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 and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本次环评已对本项目环境管理等方面提出要求,建设单位后续会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建立排污许可、环境应急预案等制度。	符合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本次环评已对污染因子进行识别,并根据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喷雾降尘等方式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生产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符合
2	主要工艺单元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原料通过密封的传送带输送至生产设备中,不进行加热,无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符合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符合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项目车间地面按照要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配备除尘装置和喷雾降尘装置，利用厂房建筑降低噪声排放。	符合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 2.1 的要求。	本项目在产尘点安装集气罩、集气管道和除尘器，车间内安装喷雾除尘装置，符合该项要求。	符合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	符合
3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	本项目在产尘点设置集气罩/集气管道并配备覆膜袋式除尘器，车间内配备喷雾降尘装置，因此符合该要求。本项目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利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防止噪声污染。	符合

9、与文物保护的符合性分析

宜阳县周边文物古迹包括西苑遗址、邵窑遗址和虎头寺石窟，经现场调查，距本项目最近的为西苑遗址。

西苑遗址：是隋上林西苑和唐东都苑分布范围内的重要建筑遗址、园林遗迹及城址分布区外的上阳宫遗址和洛河水工设施遗址组成的片区。

本项目位于西苑遗址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西侧约 1805m，不在文物古迹保护及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

10、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 号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文件）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文件）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文。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①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至锦屏山山脚下南环路区域。

②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省道以南、兴宜西路以东，共3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③宜阳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省道以南、环城西路以西，共4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④宜阳县第六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东南至陈宅村西界、南至凤凰山山脚、西至河南省前进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仓库东侧道路、北至滨河南路南侧红线的区域。

第四水厂位于洛河北区，中兴路与协济渠交汇东侧，根据《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条件：第四水厂停止地下水开采前，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距离第四水厂1.94km，满足要求。

项目厂址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厂区西南侧宜阳县第二水厂，距离其二级保护区边界约6.92km，不在其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要求。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位置关系见附图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洛阳洛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宜阳县香鹿山镇大柳树村东一号，主要生产新型保温材料原料。根据市场需求，洛阳洛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700 万元建设年加工 1 万吨新型保温材料原料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在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 2411-410327-04-05-855270（备案文件见附件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 第 682 号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受洛阳洛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洛阳洛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吨新型保温材料原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香鹿山镇大柳树村东一号，厂址中心坐标为：112 度 14 分 26.145 秒，34 度 34 分 17.464 秒。项目北侧、西侧为空地，东侧为废弃鱼塘，西南侧为现有空置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西北侧约 490m 的大柳树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3、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洛阳洛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吨新型保温材料原料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大柳树村东一号
4	总投资	700 万元
5	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6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本次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300m ² ，厂房高度 10m，一层，包含原料区、成品仓、生产区。建设一条铸造厂中频炉炉渣的球磨、磁选生产线。	钢结构结构，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用量 625.32m ³ /a，由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工程	供电	用电量 20 万 kW·h/a，由厂区现有供电设施供给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①卸料废气：原料区设置喷干雾装置； ②上料废气：生产区二次密闭，上料仓设置三面密闭，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上料粉尘，收集后进入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③球磨废气：生产区二次密闭，球磨机再次密闭，进料口、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④皮带转运废气：生产区二次密闭，皮带转运中受料点处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⑤产品落料废气：成品仓仓顶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⑥包装废气：项目卸料口完全封闭，在卸料口处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新建
		项目生产用水为原料润料用水，生产车间喷淋用水，车辆冲洗装置补充水，无生产废水。	新建
			新建
	固体废物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 20m ²	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m ²	新建
		生活垃圾经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噪声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新建

4、主要产品及产能方案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备注
1	金属及金属化合物	991.0515t/a	粒径 10mm 以下
2	保温材料原料	10000t/a	粒径 10mm 以下
合计		10991.0515t/a	/

根据客户要求，产品保温材料原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表 2-5 产品质量要求一览表

项目		要求
保温材料 原料	导热系数	应小于或等于 0.12 W/(m·K)
	密度	密度不应大于 300 kg/m ³
	抗压强度	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4 MPa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球磨机	MQGg1220	1 台	用于球磨工序
2	磁选机	SCT465	1 台	使物料中的金属及金属化合物和保温材料原料分离
3	皮带输送机	TD75	1 套	设置密闭廊道
4	装载机	/	1 辆	用于原料装载
5	上料仓	20t	1 个	
6	成品仓	100m ³	2 个	

6、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分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汇总表

类别	名称	用量	备注
原料	铸造厂中频炉炉渣	11000t/a	外购，块状（粒径 20cm 以下），部分具有吨包包装，汽车运输
	润滑油	50kg/a	桶装
	钢球	500 kg/a	用于球磨机
	吨包	2.2t/a	包装材料
能源	新鲜水	625.32m ³ /a	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电	20 万 kW·h/a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中频炉炉渣：本项目炉渣的主要成分是金属或非金属的氧化物，其中 SiO₂：50~60%，Al₂O₃：5~10%，Fe₂O₃：5~10%，CaO：20-30%，MgO、Na₂O、以及少量其他金属及盐类，本项目炉渣来源主要为洛阳古城机械公司、洛阳古城新材料公司，依据“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洛阳绿色铸造产业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验收报告，该炉渣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314-001-S01，可用于保温材料原料的生产，本项目炉渣使用量为 36.67t/d，洛阳古城机械公司、古城新材料公司炉渣产生量为 75.43t/d，满足本项目需求。

7、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供水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管网，水质、水量可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车间设置喷干雾装置用水，润料用水，厂区出入口车辆冲

洗用水以及生活用水。

喷干雾装置用水：本项目在生产车间上方设置雾化喷头，根据经验数据，洒水按 $0.001\text{m}^3/\text{m}^2 \cdot \text{d}$ ，项目总面积为 1300m^2 ，则洒水用水量为 $1.3\text{m}^3/\text{d}$ ($390\text{m}^3/\text{a}$)。

车辆冲洗用水：为保持运输车辆清洁，减少道路扬尘产生，本项目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载重汽车车辆冲洗用水量按 $100\text{L}/\text{辆} \cdot \text{次}$ 计，本项目原材料和产品全年运输车次为 734 次，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73.3\text{m}^3/\text{a}$ ($0.24\text{m}^3/\text{d}$)，车辆冲洗用水损耗量按用水量 40% 计算，则需补充新水量为 $29.32\text{m}^3/\text{a}$ ($0.096\text{m}^3/\text{d}$)。

润料用水：为减少储存过程及后续生产中废气的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铸造厂中频炉炉渣润料用水与原料比例为 1:100，项目铸造厂中频炉炉渣用量为 11000t ，则润料用水量为 $110\text{t}/\text{a}$ 。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均为附近居民，厂区不提供住宿，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人均用水量按 $40\text{L}/\text{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32\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车辆冲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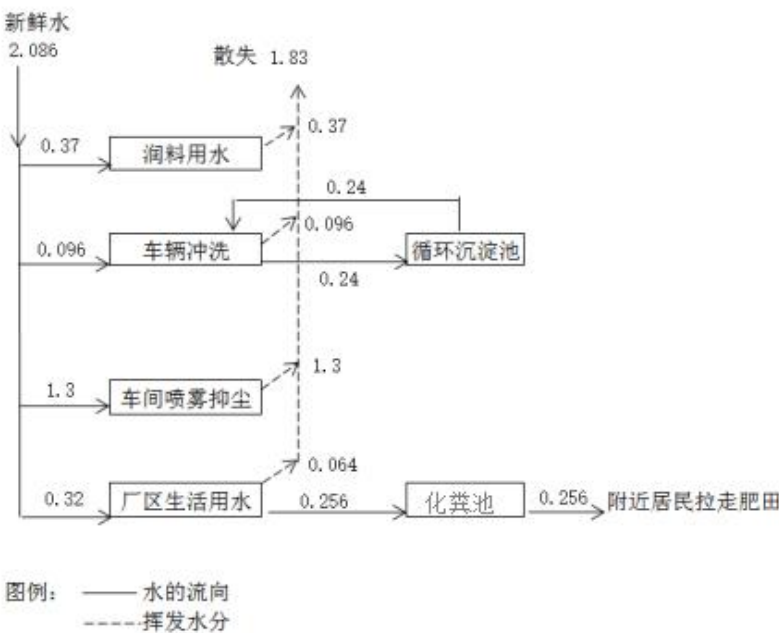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20 万 kW·h/a，由现有供电网供给，可满足本项目使用。

8、项目物料平衡

表 2-8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投入量 (t/a)	物料名称	产出量 (t/a)
1	铸造厂中频炉炉渣	11000	金属及金属化合物	991.0515
2			保温材料原料	10000
3			颗粒物排放	0.513
4			除尘器收集尘	8.4355
5	合计	11000	合计	11000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主要为附近居民，厂区不提供食宿，每天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10、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根据“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的原则，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和工艺流程需要，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一、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施工期短且不涉及场地平整等工序，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工程分析。

二、运营期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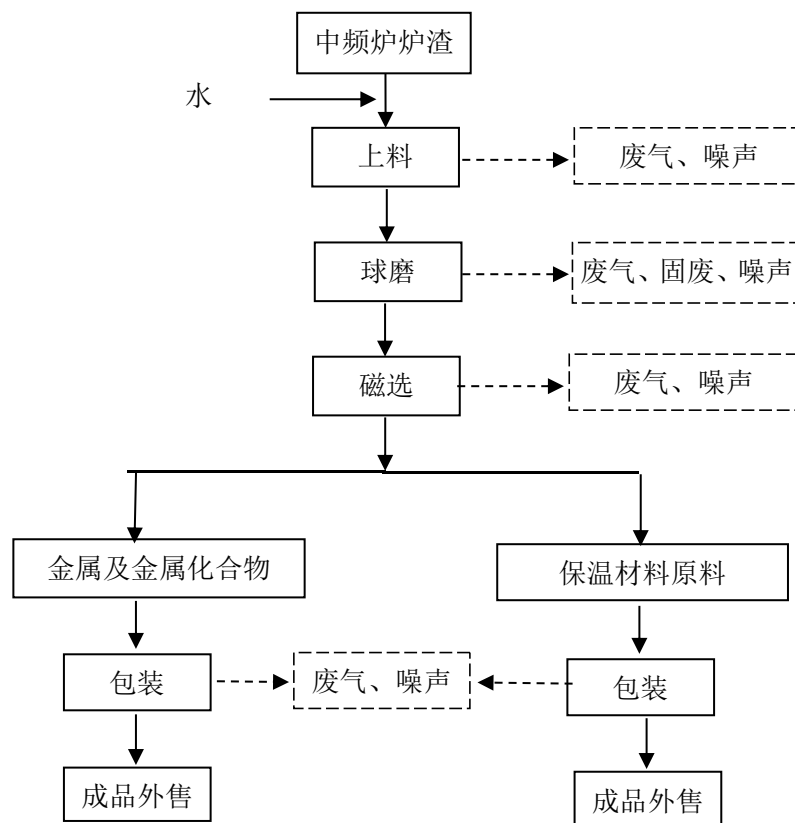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上料

原料铸造厂中频炉炉渣由运输车辆运至厂区生产车间原料区暂存，人工洒水对原料进行润料，由装载机将物料上料至上料仓，上料仓三面密闭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上料粉尘。该工序产生上料粉尘和装载机作业噪声。

（2）球磨

物料经过密闭输送带进入球磨机，球磨机利用研磨体（钢球）与球磨内壁之间的摩擦作用对物料进行细磨，使物料粒度均匀，球磨内壁存在筛孔，粒径 10mm 以下物料落入转运皮带。该工序产生球磨废气、废钢球和球磨机设备运行噪声。

（3）磁选

球磨后物料由皮带输送机输送通过磁选机，磁选物料中的金属及金属化合物，使金属及金属化合物及保温材料原料分离，之后经密闭皮带运输进入各自成品仓，成品仓下部有自动套袋、包装装置，使用吨包包装后外售。该工序产生产品落料废气、包装废气、磁选机设备运行噪声。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9 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处置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废气	上料、皮带转运、球磨、产品落料、包装工序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	15m 排气筒（DA001）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废钢球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车辆冲洗循环池污泥		
		除尘器收集尘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分类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香鹿山镇大柳树村东一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宜阳刚强建材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勘查，此厂房建成后长期闲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3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

表 3-1 洛阳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 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₁₀ 及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随着宜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委办〔2024〕7 号)等文件的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1.2 特征污染物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空气中 TSP 的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军工精密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13 日连续 7 天，监测点位：锁营村（项目东南侧 2190m），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3)	浓度限值 (mg/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锁营村	TSP	0.098-0.113	0.3	0.38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2、水环境质量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 年，全市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 项目附近的区域地表水体为东北侧约 90m 的郭坪河，南侧约 3.17km 的洛河，水质可满足其Ⅲ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香鹿山镇大柳树村东一号，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经设置防渗等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河南省宜阳县香鹿山镇大柳树村东一号，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西北侧约 490m 的大柳树村。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规模	距厂界最近距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大柳树村	西北	700 人	49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牌窑村	东南	1200 人	780m	
	地表水	郭坪河	东北	/	9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洛河	南	/	3.17km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施工期短且不涉及场地平整等工序，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工程分析。 （1）废气：施工过程可能产生少量灰尘，及时对施工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并打扫清理。 （2）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南侧现有空置厂房化粪池处理。 （3）噪声：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卸料、上料、皮带转运、球磨、产品落料、包装、道路运输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污设施</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风量 (m³/h)</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限值 (mg/m³)</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h rowspan="2">工作 时间 (h)</th></tr><tr><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名称、收集效率、去除率</th><th>是否 技术 可行</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tr><td>上料工序</td><td>颗粒物</td><td>6000</td><td>217.72</td><td>1.3063</td><td>0.5225</td><td rowspan="5">二次密闭+集气罩、集气管道+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15m 排气筒</td><td rowspan="5">是</td><td rowspan="5">2.29</td><td rowspan="5">0.0527</td><td rowspan="5">0.0895</td><td rowspan="5">10</td><td rowspan="5">DA001</td><td>400</td></tr><tr><td>皮带转运工序</td><td>颗粒物</td><td>6000</td><td>13.35</td><td>0.0801</td><td>0.209</td><td>2400</td></tr><tr><td>球磨工序</td><td>颗粒物</td><td>5000</td><td>574.75</td><td>2.8738</td><td>6.897</td><td>2400</td></tr><tr><td>产品落料工序</td><td>颗粒物</td><td>3000</td><td>30.57</td><td>0.0917</td><td>0.22</td><td>2400</td></tr><tr><td>包装工序</td><td>颗粒物</td><td>3000</td><td>305.57</td><td>0.9167</td><td>1.1</td><td>1200</td></tr><tr><td>生产车间</td><td>颗粒物</td><td>/</td><td>/</td><td>0.2131</td><td>0.5115</td><td>厂房阻隔沉降，喷干雾降尘</td><td>是</td><td>/</td><td>0.1765</td><td>0.4235</td><td>1.0</td><td>无组织排入大气中</td><td>/</td></tr><tr><td>道路运输</td><td>颗粒物</td><td>/</td><td>/</td><td>0.6625</td><td>0.0053</td><td>运输车辆加苫布密闭，厂区出入口设冲洗装置</td><td>是</td><td>/</td><td>0.0199</td><td>0.0159</td><td>1.0</td><td>无组织排入大气中</td><td>/</td></tr></table>	产污设施	污染物种类	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去向	工作 时间 (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 技术 可行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上料工序	颗粒物	6000	217.72	1.3063	0.5225	二次密闭+集气罩、集气管道+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15m 排气筒	是	2.29	0.0527	0.0895	10	DA001	400	皮带转运工序	颗粒物	6000	13.35	0.0801	0.209	2400	球磨工序	颗粒物	5000	574.75	2.8738	6.897	2400	产品落料工序	颗粒物	3000	30.57	0.0917	0.22	2400	包装工序	颗粒物	3000	305.57	0.9167	1.1	1200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	0.2131	0.5115	厂房阻隔沉降，喷干雾降尘	是	/	0.1765	0.4235	1.0	无组织排入大气中	/	道路运输	颗粒物	/	/	0.6625	0.0053	运输车辆加苫布密闭，厂区出入口设冲洗装置	是	/	0.0199	0.0159	1.0	无组织排入大气中	/
产污设施	污染物种类				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去向	工作 时间 (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 技术 可行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上料工序	颗粒物	6000	217.72	1.3063	0.5225	二次密闭+集气罩、集气管道+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15m 排气筒	是	2.29	0.0527	0.0895	10	DA001	400																																																																																
皮带转运工序	颗粒物	6000	13.35	0.0801	0.209								2400																																																																																
球磨工序	颗粒物	5000	574.75	2.8738	6.897								2400																																																																																
产品落料工序	颗粒物	3000	30.57	0.0917	0.22								2400																																																																																
包装工序	颗粒物	3000	305.57	0.9167	1.1								1200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	0.2131	0.5115	厂房阻隔沉降，喷干雾降尘	是	/	0.1765	0.4235	1.0	无组织排入大气中	/																																																																																
道路运输	颗粒物	/	/	0.6625	0.0053	运输车辆加苫布密闭，厂区出入口设冲洗装置	是	/	0.0199	0.0159	1.0	无组织排入大气中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卸料、上料、皮带转运、球磨、产品落料、包装、车离运输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 卸料废气 原料铸造厂中频炉炉渣由运输车辆运至厂区后，卸至生产车间原料区，原料装卸过程中产生装卸粉尘。粉尘产生量按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卸料-卡车 0.01kg/t（卸料），本项目原料共计 11000t/a，部分为吨袋包装，按照全部无包装计算，则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0.11t/a。 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内且设置有喷干雾装置，可有效防止粉尘无组织排放，抑尘降尘效果为 80%，则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2t/a。 (2) 上料废气 原料暂存后由装载机运至生产线上料仓，上料过程产生上料粉尘，粉尘产生量按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装运 0.01~0.05 kg/t(进料)，本次评价取最大值 0.05 kg/t(渣)进行分析，原料使用量 11000t/a，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0.55t/a，上料仓设置三面密闭，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上料粉尘，收集后进入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且项目整个生产线进行二次密闭，密闭房上料仓、球磨机上方设置 2 个收气口，则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75t/a。 (3) 球磨废气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球磨工序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 660g/t（产品），则球磨废气产生量为 7.26t/a，球磨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且项目整个生产线进行二次密闭，密闭房上料仓、球磨机上方设置 2 个收气口，则球磨废气颗粒物收集效率为 95%，球磨机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63t/a。 (4) 皮带转运废气 皮带转运中产生废气，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并类比同类行业排污数据，粉尘产生量为 0.02kg/t 原料，原料使用量 11000t/a，则皮带转运粉尘产生量为 0.22t/a，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且项目整个生产线进行二次密闭，密闭房上方设置 2 个收气口，则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
--------------	---

(5) 产品落料废气

产品保温材料原料经皮带输送至成品仓，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送料上堆 0.02kg/t（进料），产品共计 11000t/a，则落料粉尘产生量为 0.22t/a。产品保温材料原料、金属及金属化合物储存于成品仓，本项目在成品仓顶部设置集气管道，则废气收集效率 100%。

(6) 包装废气

成品仓下部有自动套袋、包装装置，包装时产生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及类比同类企业，包装时落料过程产污系数为 0.1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的产生量为 10991.0515t/a，则落砂粉尘的产生量为 1.1t/a，年运行时间 1200h 计。

项目卸料口完全封闭，在卸料口处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7) 道路运输车辆扬尘

车辆道路运输过程产生粉尘，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y = 0.123 \cdot \frac{V}{5} \cdot \left(\frac{M}{6.8}\right)^{0.85} \cdot \left(\frac{P}{0.5}\right)^{0.72}$$
$$Q_t = Q_y \cdot L \cdot \left(\frac{Q}{M}\right)$$

式中：Q_y—汽车行驶时产生的扬尘量，kg/km·辆；

Q_t—汽车行驶时产生的总扬尘量，kg/a；

V—汽车速度，km/h，取 40km/h；

M—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取 0.2kg/m²；

L—运输距离，km；运输距离取 1km；

Q—运输量，t/a；运输原料量为 11000t/a，运输成品量为 11000t/a。

经计算，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总量为 0.053t/a。为减小汽车运输起尘量，项目在厂区门口设置进出口车辆冲洗设施及车辆冲洗池（2m³），防止运输车辆带土上路，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对该区内的运输道路保持经常洒水，清扫，要求车辆在厂区减速慢行，并对运输车辆采取篷布进行覆盖。采取以上措施后，扬尘产生量能降低约 70%，则采取措施后扬尘产生量为 0.0159t/a。

本项目原料、产品运输过程中受影响的敏感点为运输道路沿线居民。据调查分析，运输车辆行驶动力起尘属于等效线源，扬尘会向道路两侧扩散，最大扬尘浓度出现在道路两侧。随着离道路的距离增加，扬尘浓度逐渐递减，直至最后趋于背景值。为减轻道路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运输车辆在出厂前必须进行冲洗，同时对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特别是干燥天气需增加洒水频次保证地面湿度，另外应安排人员定期清扫运输道路，减少扬尘的产生。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道路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①厂区道路进行硬化；
- ②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和厂区合适的地方植树种草，起到抑尘作用；
- ③设置车辆冲洗区域，运输车辆出厂必须经过冲洗。

1.3 集气罩、集气管道设置可行性分析

(1) 上料工序集气罩

本项目仅设置一辆装载机，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的相关设计要求，本项目所采用的集气罩为三面围挡，1面敞开式集气罩，其排气量按下式计算：

$$Q_v = A_0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 Q_v —集气罩排风量， m^3/h

A_0 —罩口面积， m^2 ，本项目料仓集气罩规格为 $2.5m \times 1m$ 。

V_0 —罩口平均风速， m/s ，可取 $0.5 \sim 1.25$ 。其中，集气罩一面敞开， V_0 取 $0.5 \sim 0.7$ ；集气罩两面敞开， V_0 取 $0.75 \sim 0.9$ ；集气罩三面敞开， V_0 取 $0.9 \sim 1.05$ ；集气罩四面敞开， V_0 取 $1.05 \sim 1.25$ ；本项目取 $0.6m/s$ 。

经计算 $Q = 2.5 \times 1 \times 0.6 \times 3600 = 5400m^3/h$ ，考虑管道风量损失，则配料斗配套风机风量取 $6000m^3/h$ 。

(2) 其余工序设置集气管道

表 4-2 本项目集气管道设置情况一览表

安装位置	设备数量	单台设备集气管道数量 (个)	单个集气管道所需集气风量 (m^3/h)	设备集气风量 (m^3/h)	合计所需风量 (m^3/h)
上料仓落料至皮带处	1	1	1500	1500	17000
皮带落料进入球磨机处	1	1	1500	1500	
球磨机	1	2	2500	5000	

成品仓仓顶	2	1	1500	3000
卸料口处	2	1	1500	3000
密闭生产区 上料仓、球磨 机上方	1	2	1500	3000

经计算，本项目上料、皮带转运、球磨、产品落料、包装工序设置的集气管道所需风量为 23000m³/h。

1.4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覆膜袋式除尘器”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废气治理效率下降，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50%计，非正常排放频次按一年一次，每次持续 1h 进行污染物产生量核算。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时间
			产生量 kg/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上料、皮带转运、球磨、产品落料、包装工序	颗粒物	23000	5.2526	5.2526	228.37	覆膜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 50%	2.6263	2.6263	114.19	1h/a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远远高于正常工况排放水平。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环保设施以及废气收集管道，确保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设施正常运行。

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烟气温度(°C)	流速(m/s)
废气排气筒	DA001	112°14'26.261"	34°34'18.043"	一般排放口	15	0.80	常温	12.71

1.6 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上风 1 处， 下风向 3 处	颗粒物	1 次/月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车辆冲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均为附近居民，厂区不提供住宿，用水定额按每人 40L/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32m³/d (96m³/a)。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56m³/d，即 76.8m³/a。类比同类企业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 和氨氮，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则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 0.0269t/a，SS 0.0154t/a，氨氮 0.0023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化粪池对 COD、SS、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20%、50%、3%，则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0.0215t/a、SS0.0077t/a、氨氮 0.0022t/a。

②生产废水

车辆冲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2 生活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COD	SS	NH ₃ -N
生活	产生量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30

污水	(76.8t/a)	产生量 (t/a)	0.0269	0.0154	0.0023
	处理工艺		化粪池		
	化粪池去除效率 (%)		20	50	3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量 (76.8t/a)	排放浓度 (mg/L)	280	100	29.1
		排放量 (t/a)	0.0215	0.0077	0.0022
	排放方式		不外排		

2.3 新建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本项目所在厂区现场调查情况，此化粪池仅本单位使用，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56m³/d，小于化粪池 10m³ 的容积，可满足化粪池 12~24h 停留时间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处理可行。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球磨机、风机等，根据类比调查可知，车间内噪声源强在 85dB(A)左右。项目采取距离衰减、厂房隔声措施，各设备噪声值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噪声设备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球磨机	85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7.52	9.9	1.2	5.16	14.32	15.48	6.24	70.75	61.88	61.20	69.10	昼间	20.0	20.0	20.0	20.0	50.75	41.88	41.20	49.10	1
2		风机	85		8.4	14.2	1.2	3.52	14.76	15.25	3.68	74.07	61.62	61.33	73.68		20.0	20.0	20.0	20.0	54.07	41.62	41.33	53.68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240604,34.57150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

3.2.1 户外声传播衰减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 (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 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3.2.2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公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3.2.3 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A,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其中, 面声源的 $b > a$ 。

3.3 预测结果

本评价采用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Noise System) 软件对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进行预测,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55.88	60	达标
南侧	昼间	42.81	60	达标
西侧	昼间	42.59	60	达标
北侧	昼间	55.31	60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240604，34.57150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标准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西、南、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4.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钢球、车辆冲洗循环池污泥、除尘器收集尘、废包装材料。

①废钢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球磨机内钢球每年更换一次，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500kg，固废代码：SW17（900-001-S17），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车辆冲洗循环池污泥

车辆冲洗设置循环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产生沉淀污泥，属于一般固废，根据经验数据，污泥产生量为 0.01t/a，固废代码：SW59（900-099-S59），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除尘器收集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除尘器收集尘量约 8.4355t/a，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固废代码：SW17（900-099-S59），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④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吨包袋约 0.4t/a，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固废代码：SW17（900-099-S59），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

①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需定期养护，养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密闭分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设备养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t/a	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钢球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900-001-S17	0.5t/a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车辆冲洗循环池污泥	生产过程		900-099-S59	0.01t/a	
4	除尘器收集尘	生产过程		900-099-S59	8.4355t/a	回用于生产
5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900-099-S59	0.4t/a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1.2t/a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4 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一般固体废物：生产车间设置1处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有标识标牌，地面经硬化处理。

危险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西南角设置1座危废暂存间（5m²），危废暂存间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运行和贮存，危废暂存间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且无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根据危险

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并粘贴相应的标识牌，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表面无裂缝；危废暂存间内部地面与裙脚应硬化并做防渗处理，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贮存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且存放过程无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及时进行分类收集并按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妥善处理，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危废暂存间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等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产生；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预处理使之稳定之后再进行贮存，并及时清运；危废暂存间管理设置相应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进行管理，设立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全程进行信息化管理，记录详细、完整。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见下表。

表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0.05t/a	设备养护	液态	矿物油	月/次	T, I	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5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①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禁止车间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

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移。

⑤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安全、有效地处理好紧急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标识和数量登记工作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⑦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对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进行详细的登记，填写《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量及时上报安全环保部。

⑧本项目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为生产区，按照相应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可防止泄漏物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本项目产生及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为了降低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定期检修设备机油储存容器，防止污水跑、冒、滴、漏；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的设置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对本项目进行防渗分区，其中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厂内其余位置为一般防渗区；为防止危险废物贮存场污染，危险废物在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前，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或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进行，不得在露天堆放，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做好记录、管理。

表4-12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区域		防护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防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或者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防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综上，建设单位在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后，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可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源调查及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机油暂存处内的风险物质，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机油，环境事故风险主要为风险物质储存、使用、运输过程中泄漏、火灾和爆炸风险。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使用及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4-13 项目风险物质使用及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使用量	厂内最大贮存量	存放位置
1	机油	0.05t/a	0.05t	25kg 桶装，机油储存区
2	废机油	/	0.05t	危废暂存间

6.2 风险潜势初判和评价等级确定

6.2.1 Q值判定

根据HJ169-2018附录B有关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项目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4-14 项目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最大存在量（t）	q_i/Q_i
1	机油	2500t	0.05t	0.00002
2	废机油	2500t	0.05t	0.000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Q值为 $0.00004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

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6.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见下表。

表4-15 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

污染源	风险物质	污染途径	防治措施
机油储存区	机油	泄漏、火灾及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分区防控、应急响应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泄漏	

（1）风险物质安全防范措施

①各风险物质分类贮存，贮存区域远离火种、热源，保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保证容器密封，危险废物暂存间、机油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②在储存地点与使用风险物质的设备处，设立安全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设置围堰。

③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危险源）需做出清晰的警戒标识，并加强操作工人个人防护，上岗穿戴工作服和防护用具（眼镜、手套、工作帽、面罩等）。

④加强生产装置及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等，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按管理部门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辅材料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厂区内严禁明火，禁止吸烟。

②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设置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③按照《建筑灭火器的配置设计规范》，在风险物质储存区醒目位置配置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等灭火设施。

（3）危险废物暂存与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暂存和转移过程中如发生泄漏，评价建议采取措施防止事故风险：

①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应密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防丢失、防扩散等措施。

②危险废物应以符合要求的专门容器盛装，危废暂存间内应分区暂存，不得混贮，严禁不相容物质混贮。

③危废暂存间周边应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注明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暂存与转运等，以杜绝安全隐患。

综上所述，在采取工程防护及环评建议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7、生态

不涉及。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9、排污许可类别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重点管理，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申请排污许可。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2.86%。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4-16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费用
废气	上料、皮带转运、球磨、产 品落料、包装工序	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15m 排气筒 (DA001)	1 套	10.0 万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0m ³ ）		1 座	2.0 万
	车辆清洗废水	循环水池（2m ³ ）		1 座	2.0 万
噪声	设备噪声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	2.0 万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0.5 万
	除尘灰等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		1 座	1.5 万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		1 座	2.0 万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20 万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4-17 “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验收内容		验收指标
废气	上料、皮带转运、球磨、产品落料、包装工序	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	15m 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0m ³ ）		/
	车辆清洗	循环水池（2m ³ ）		/
噪声	设备噪声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
	除尘灰等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		/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皮带转运、球磨、产品落料、包装工序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	15m 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设置喷干雾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钢球、车辆冲洗循环池污泥、除尘器收集尘、废包装材料，新建 1 座 20m² 固废暂存区暂存；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为废机油，新建 1 座 5m² 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¹⁰ cm/s），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防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各风险物质分类贮存，贮存区域远离火种、热源，保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保证容器密封，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具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②在储存地点与使用风险物质的设备处，设立安全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设置围堰。 ③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危险源）需作出清晰的警戒标识，并加强操作工人个人防护，上岗穿戴工作服和防护用具（眼镜、手套、工作帽、面罩等）。 ④加强生产装置及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等，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按管理部门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⑤加强对原辅材料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厂区内严禁明火，禁止吸烟。 ⑥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设置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⑦按照《建筑灭火器的配置设计规范》，在风险物质储存区醒目位置配置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等灭火设施。 ⑧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应密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防丢失、防扩散等措施。 ⑨危险废物应以符合要求的专门容器盛装，严禁不相容物质混贮。 ⑩危废暂存间周边应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注明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暂存与转运等，以杜绝安全隐患。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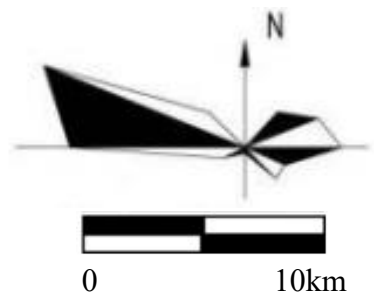
六、结论

洛阳洛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吨新型保温材料原料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5289t/a	/	0.5289t/a	+0.5289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球	/	/	/	0.3t/a	/	0.3t/a	+0.3t/a
	车辆冲洗循环池 污泥	/	/	/	0.01t/a	/	0.01t/a	+0.01t/a
	除尘器收集尘	/	/	/	8.4355t/a	/	8.4355t/a	+8.4355t/a
	废包装材料	/	/	/	0.4t/a	/	0.4t/a	+0.4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生活垃圾		/	/	/	1.2t/a	/	1.2t/a	+1.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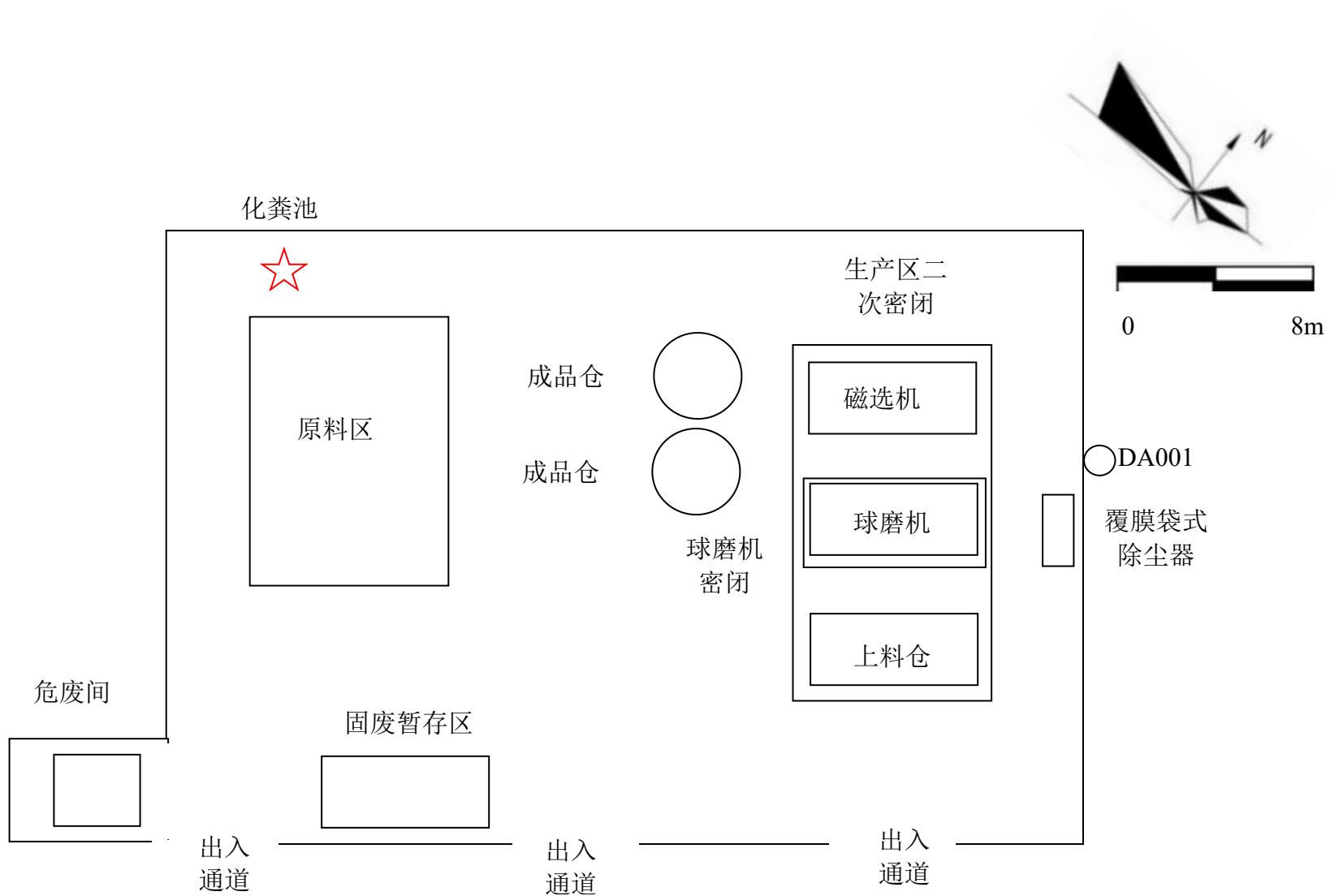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图



附图 6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车间大门



车间现状



东侧废弃鱼塘



车间南侧道路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 7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 托 书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洛阳洛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吨新型保温材料原料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给贵单位对该项目编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承诺所提供资料均真实有效，均经过我方认真复核验证，若出现虚假信息，我单位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的法律责任。请贵单位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条例要求，开展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洛阳洛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11-410327-04-05-855270

项 目 名 称：洛阳洛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吨新型保温材料原料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洛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00MA9FD6FK3M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大柳树村东一号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建设用地1300平方米，建设年加工1万吨新型保温材料原料项目，本项目原料为中频炉炉渣。生产工艺：中频炉炉渣—球磨—磁选—金属及金属化合物、保温材料原料—包装外售。主要设施设备：球磨机、磁选机等。本项目为一般固废再生利用项目，有利于实现废资源综合利用。

项 目 总 投 资： 7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42条第8款

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协议书

甲方：宜内刚强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洛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承租区域

蓝色彩钢瓦厂房一栋，面积 1300 平方米。

二、使用年限，年租金额及付款办法

- 1, 使用年限定为五年，即 2024 年__9__月__1__日至 2029 年__8__月__31__日。
- 2, 租金价格按车间实有面积 1300 平方米左右计算，每年租金为：
- 3, 付款方法：先交款后使用，一次交清。具体为第一次交款为一次性交清一年租金。此后每年交纳一次租金，交款时间为每年__8__月__31__日。如果乙方未能在 04 年 10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第一次的首年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该协议作废。

三、水的使用及排放

1. 雨水自然排放。
2. 生活生产用水及污水处理由乙方承担。
3. 乙方用水如果涉及水资源税，所产生的费用及相关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承担。
4. 甲方需少量用水，可以免费使用乙方供水设施并免水费。

四、电的使用及相关问题

- 1, 甲方提供 380V 电源为乙方使用，电费壹元/度，按月缴费，乙方进厂前需缴纳电费押金伍仟元，合同到期后电费押金全额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 2, 甲方提供的设备如有损坏，及其它安全事项，由乙方负责维修、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协议到期后，以上设备需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下由乙方交还给甲方。

五、道路、场地使用及其它

- 1, 甲方修建水泥路一条（南大门口至森林公园路口）允许乙方使用，乙方租赁期间负责该道路保养维修。
- 2, 其它路段至公路边的村组道路如果出现相关问题，甲方负责协调，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花草与树木

- 1, 乙方承包区域内的现有花草树木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2, 甲方不得在乙方承包区域内再植树绿化。协议到期后, 乙方承包区域内新增的绿化归甲方所有, 甲方不需为此支付费用。
- 3, 甲方现有树木绿化区域, 如影响乙方规划施工,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毁掉的树木绿化面积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适量补偿。

七、责权划分

- 1, 在协议期内, 如遇政府建设征用该土地, 协议自然终止。已缴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收取, 地面附属物, 谁投资归谁所有。
- 2, 在协议期内, 乙方有权合法经营, 并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甲方无权干涉。
- 3, 协议到期后, 乙方设施建筑归乙方所有, 乙方自行处理解决, 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八、其它事项

- 1, 租金交款时间到期前, 乙方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交纳租金时, 需提前壹个月向甲方提出事由, 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适当延长, 最长不得超过交款日后十五天。
- 2, 如乙方正常使用而不按时交纳租金, 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其承租的区域, 并从租金交纳日开始计算滞纳金(滞纳金按照当年年租金的每日万分之八计算)。

- 3, 非甲方违约造成乙方停产, 设备设施仍在承包区域内的, 仍然要按照协议履行租金交纳义务。
- 4, 因未按时交纳租金, 影响乙方生产,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协议期内, 所有政府收取的税费由乙方承担。生产组收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6, 安全事项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

九、房屋、车间、整改、装修与维护

- 1, 厂房如有损坏, 由乙方负责维修,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协议到期后厂房需完好的交还给甲方。
- 2, 车间如需改建, 费用及施工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协议到期后, 恢复原貌, 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房屋装修, 乙方自主解决, 甲方不得干涉。

十、其它约定

- 1, 在协议期内, 双方均不得转让、转租、转包给第三方。
- 2, 在协议期内甲、乙双方的实控人如有变化, 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都要按照本协议执行。
- 3, 交款签字后本协议生效, 受法律保护。本协议如果需要向公正机关进行公正, 公正费用各承担一半。

综上所述, 双方自觉遵守, 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申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代表：(签章)

陈西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王峰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安徽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FDGFK3M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洛阳洛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拾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
法 定 代 表 人	董 静	住 所	河 南 省 洛 阳 市 孟 津 县 鹿 山 镇 大 柳 树 村
经 营 范 围	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新型保温材料的研究及销售；熔炼渣、铸造砂研发、利用及销售；除尘材料的研究、利用（不含危险废物）。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证 明

洛阳洛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加工项目位于宜阳县香鹿山镇大柳树村，租赁原刚强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厂房面积 1300 平方米，东至大柳树村建设用地，南至大柳树村建设用地，西至大柳树村建设用地，北至大柳树村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建设用地），符合宜阳县香鹿山镇土地总体规划和香鹿山镇土地利用现状规划。

（此证明仅限于办理环评手续，其他无效）

宜阳县香鹿山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6

审批意见:

洛环监表[2007] 4号

根据《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以及洛阳市洛环技术咨询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洛环评估[2006]53号),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

一、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必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予以全面落实。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各铸造车间熔化工段使用中频感应电炉,采用伞形抽气罩进行烟气捕集,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清理工段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33台砂轮机共用2套袋式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退火炉使用城市管道天然气(天然气管道开通之前使用电退火炉),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烟气排放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3、落砂工段配备袋式除尘器,砂处理工段配备旋风除尘器、离线分室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4、制芯工段产生的三乙胺经三乙胺净化器净化后15m高排气筒排放,其它少量低浓度有机废气通过排气罩加强机械排风,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甲醛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5、生活污水进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要求后,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少量的含磷酸铵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6、精加工、铸造车间、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11、IV类标准的要求。

7、废渣、废砂等一般性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应按危险废物贮存要求进行厂内暂存，贮存设施容量应满足5年贮量，其处理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8、搬迁工程完成后，现有厂区的冲天炉等污染源应关停。

9、建设单位应对原固废填埋场进行覆土封场、绿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向洛阳市环保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我局同意，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3个月内，应申请我局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洛阳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洛阳绿色铸造 产业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宜环审[2021]15号

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洛阳绿色铸造产业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报告表》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结合我县环境功能区特点，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洛阳市绿色铸造产业园（厂址东邻红星路、南邻南环路、西邻九都路、北邻铁道南路），总投资 100000 万元，环保投资 4745 万元，建设年产 9.3 万吨铸铁件和 0.2 万吨铸铝件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研发中心、办公用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三、项目建设期、运营期须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七个 100%”扬尘防治措施，减少因地面开挖、物料装卸及运输过程产生的二次扬尘；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弃土要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严格执行《宜阳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政办[2020]17 号）相关管理要求。

2、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制芯（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进入3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3根20m高排气筒排放，甲醛、酚类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氨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熔铝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1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修包工序收集到的废气经2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20m高排气筒排放，电炉熔化一次收尘、二次收尘收集到的颗粒物经10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0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浇注及球化工序收集到的颗粒物经5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5根20m高排气筒排放，落砂工序收集到的颗粒物经6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6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旧砂输送工序收集到的颗粒物经5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5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旧砂筛分、冷却及混砂工序收集到的颗粒物经5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5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收集到的颗粒物经5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5根20m高排气筒排放，一次抛丸、二次抛丸工序收集到的颗粒物经11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排气筒出口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均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项目中甲醛、酚类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最大浓度贡献值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氨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最大浓度贡献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最大浓度贡献值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甲醛、非甲烷总烃同时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的相关要求；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规模要求。

3、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砂制备用水蒸发、道路洒水、绿化用水蒸发散失不外排；淬火工序冷却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切削液原液稀释用水进入废切削液中，金属清洗剂用水进入废清洗剂中；冷却循环水属洁净废水，全部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降解后进入污水管网，厂区总排口出水水质应达到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项目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抛丸机、加工中心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应按环评要求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项目南、北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东、西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5、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电炉炉渣、废砂、其他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铝灰渣、熔铝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金属清洗剂、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生活垃圾中转

站。

四、严格落实总量控制相关要求，并于项目建成投运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如果今后国家、省、市及我县颁布新的政策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照新颁布的政策标准执行。

六、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企业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宜阳县环保局环境监察部门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进行现场监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2021年3月30日





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

洛阳古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垃圾清运·承包》合同

【2024 版】

甲 方：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

洛阳古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洛阳洛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清运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839 号

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红星路 1 号

清运项目：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垃圾清运·承包》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
洛阳古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洛阳洛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过友好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所有垃圾清运的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清运项目情况

- 1、清运名称：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所有垃圾
洛阳古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垃圾
- 2、清运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839 号
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红星路 1 号

二、声明条款：

- 1、甲、乙双方均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或个人，且乙方有能力履行本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进行了市场调研及了解，对涉及到的商业风险已进行充分的评估。本合同是在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及逐条解读商榷的情况下，进行签订。
- 2、乙方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等），均系合法有效并提供给甲方留存。
- 3、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 ①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向对方提供虚假信息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都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② 解除或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或者变更本合同条款。

三、廉洁条款:

1、乙方郑重承诺:

在本合同洽谈、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保证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如果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自愿向甲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必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2、甲方郑重告知:

在本合同洽谈、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或刁难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可采用短信和微信等方式向甲方的总经理投诉,投诉电话: 投诉,一经查实,甲方将对本公司的相关人员严肃处理,并对举报者及时回复。

四、清运承包方式:

- 1、甲方所产生的一切粉尘、废砂、炉渣以及生活垃圾需要清理外运,经甲方分拣整理后,由乙方承包清运。乙方自备叉车和铲车各 2 辆放在甲方现场。
 - 2、乙方在清运甲方的粉尘、炉渣、废砂以及生活垃圾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在规定的时问、地点进行装运,并做到合法处置,不得乱倒。
 - 3、乙方在清运过程中遇到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环保部门检查、路政检查等情况,一切活动和行为一律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 4、乙方工人在清运垃圾时,如发现有偷盗行为,以偷一罚十处理或送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此本合同,合同内的保证金人民币(无息)作为给甲方的补偿,甲方不再退还乙方。
 - 5、在清运过程中,因乙方清运不及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清运方式具体如下:

- (1) 乙方承包甲方所有的粉尘、废砂、炉渣以及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装车运输。乙方必须保证所清运的各项废料需再生利用,不得随意堆放填埋。

解除本合同。

- 4、如发现乙方有偷窃甲方物品、能源等行为的，经甲方核查属实，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按偷一罚十的原则进行惩罚或移送司法、行政机关处理，乙方向甲方缴纳的保证金及提供给甲方的道路清扫车，甲方有权不予退还给乙方，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十一、合同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 1、自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大型道路洗扫车开到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合同保证金人民币：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予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有效期五年（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 5、如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洛龙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附件：

- ① 乙方资质材料：叁份（柒页）
- ② 乙方委托书：壹份（壹页）

注：以上附件由乙方盖章确认后原件留甲方（第三份合同后）存查。

甲方（盖章）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洛阳洛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洛阳洛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刘立华

委托代理人：王新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19号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新店街道办事处赵营村

地址：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红星路1号

电 话：0379-65595988

电 话：13063839898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4 年 11 月 21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4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4 个、水源地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032 730001	宜阳县 一般管 控单元	一般	洛阳市	宜阳县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	1、加强水 资源开发 利用效 率，鼓励 企业、园 区应加大 污水回用 力度，加 大污水处 理厂中水 回用配套 设施建设 力度，提 高再生水 和城镇污 水处理厂 中水回用 率。

				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柳泉镇区域围绕西部静脉产业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依托东部洛邑水城发展生态旅游观光、生态农产品加工等产业。	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4、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	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3、对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	--	--	---	---	---	--

						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5、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273210302	洛河洛阳市高崖寨控制单元	一般	洛阳市	宜阳县	/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	/	/

					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		
--	--	--	--	--	---	--	--

						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273310001		一般	洛阳市	宜阳县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	/	/

						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	--	--	--	--	--	---	--	--